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

參與學程教師服務要點

2017/07/12 推動委員會議訂定
2023/07/06 學程委員會議修訂
2024/06/18 學程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教師服務事項	
招生事務	- 協助 MMP、TIGP 招生海報製作 - MMP 招生說明會籌辦、參與 - MMP 招生相關事務工作(書面審查、口試) - TIGP 招生相關事務工作(線上系統審查、口試) - TIGP 陽明推薦學生書面審查、口試
課務事務	- 課程安排、規劃並參與授課 - 學生資格考試說明會 - 學生資格考摘要書面審查、委員安排、參與口試委員 - 逕修讀學生書面審查 - 學生預口試申請審查
學務事務	- 籌辦 retreat、參加 retreat - 聯繫新生 - 協助新生說明會、參與 - 安排新生導師、參與期末導生聚會 - 籌劃學程校友會 - 籌劃職涯相關演講活動
二、核心教師： 有參與學程行政事務、有授課核心課程(MM、Seminar、EAMM)、distinguished research fellow 及所長為核心教師。	
三、教師服務點數機制： 學程設置教師服務事項點數機制，各項服務可獲得點數，點數對照請見附表。 學程於每學年結束時，結算過去兩學年累積之點數。	
四、收博士生之原則： 核心教師可以收學生 4 人，非核心教師可以收學生 3 人。每學年結算過去兩學年累積之服務點數時，點數滿 20 點之教師，下一學年可多收學生 1 人，點數滿 40 點之教師下一學年可再多收學生 1 人，最多共可多收 2 人。新版點數統計方案自 112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	
五、教師退場機制： 每次結算服務點數時，沒有取得 3 點，則失去再收學生的權利。(不含學程新進教師前兩年)。連續兩次沒有取得 3 點，則退出學程，欲再次加入學程需重新申請。學程新進教師須於兩年內補足三點門檻，以維持學程教師資格。	
六、教師申請加入機制： 中研院及陽明交通大學之老師可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提出申請(需繳交申請表、CV)，學程推動委員會將於每學期之例會中審查。 加入學程之老師皆須簽屬並遵守 TIGP Merit-based Scholarship Regulation (老師支付學生之獎助金不得低於 NT\$ 28,000/month)。	